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本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7 日**，全校各院系(所)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選課	一、開始上課日期：9 月 7 日 (星期一) 二、選課前請先登入【成功入口】(網址：http://i.ncku.edu.tw/)確認新生密碼與學生公務信箱是否正常啟用(學號@mail.ncku.edu.tw)，校務相關訊息均會以此 mail 通知。 三、課程查詢、選課時程及各項公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網址：http://course.ncku.edu.tw/) 四、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9 月 21 日之後除課程異動特殊因素者可辦理棄選，其餘辦理課程退選者，仍須繳學分費。 五、退選(成績單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以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六、研究生修習研究所線上英文以 1 學分(1,600 元)收費，並須繳交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 七、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註冊組 50120
休、退學	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於 8 月 24 日起單持休學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雙掛號回郵信封，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休學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件系統填寫後列印) 二、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9 月 7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9 月 8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8~10/16 退三分之二，10/17~11/27 退三分之一，11/28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	註冊組 50120
學分抵免	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申請抵免，應於收到入學通知後，至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註冊組 50120
	※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註冊繳費及領取學生證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 一、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及延畢生因選課學分未確定致學費金額無法一次確定，故採行二階段式收費。 （一）第一階段：學費繳費單將於8月17日開放列印，繳費期限至8月28日（星期五）截止，請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不在此限）。未依規定繳納學費，視同未註冊，依學則規定即令退學。 （二）第二階段：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0月16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11月1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就貸生係一次貸齊，相關規定請見公告。 （三）繳費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ATM轉帳（4）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ATM以轉帳（5）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4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使用”臺灣PAY”行動支付QR Code繳費（7）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學雜費專區）。 二、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 三、學生證之核發於開學後，由系辦人員通知班代領取轉發（如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體檢及註冊手續者，學生證將延後領取）。	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 註冊組 （復學生、學生證） 50120
就學貸款	※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 二、請於8月18日至9月10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 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 四、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9月7~10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 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4樓第3會議室。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均先以校外住宿費申貸（13,700元）。其宿舍費溢貸款項與書籍費等將於期末（約110年1月）退還至學生郵局帳號。 六、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	生活輔導組 50345

學 雜 費 減 免	一、(109-1)新生(含復、轉學生)「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自(108-1)起，應每學期至『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登錄申請並完成紙本文件繳交！ 二、詳情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最新消息查閱，以公告(含附件及減免系統)規定為準則。 三、申請學年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系統開放期限：自 109/8/17~9/06 截止。 五、紙本收件期限：(一)自 109/9/01~11 止 (已含開學第一週在內，逾期不受理)。 (二)早上 8:30~下午 4:30 止 (中午 12:00~13:00 不受理)。 六、紙本繳交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三樓/生活輔導組。 七、凡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學生，請勿繳交學雜費(不受限於學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後第 3 天起，再至出納組櫃檯繳交現金差額即可(扣除減免金額後)；若辦理就學貸款者，學雜費繳交則由貸款處理。 八、請注意：本(109)學年度經錄取並報到之新生，曾先至他校報到且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主動告知並確認他校承辦人已刪除減免申請資格；若無處理，將導致在本校重複申請減免且將註銷申請資格！ 九、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生就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	生活 輔導組 50340			
大 專 校 院 弱 勢 學 生 助 學 金	一、9 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 1 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 1 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055 1337 1435"> <tr> <td data-bbox="188 1055 496 1435">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td><td data-bbox="496 1055 991 1435">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td><td data-bbox="991 1055 1337 1435">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 </td></tr> </table>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	生活 輔導組 5034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6,500 元) 2.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2,500 元) 3.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10,000 元) 4.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一年補助 5,000 元)			
安 心 就 學 濟 助 方 案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前一年度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 30 萬元為原則。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 ※申請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2 週截止收件(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止日為 9 月 18 日)。	生活 輔導組 50348			
兵 役	一、新生(含直攻博士)於報到日需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尚未繳交者請最遲於 9 月 14 日前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 3 樓)兵役承辦人處。 二、「兵役狀況調查表」置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	生活 輔導組			

	三、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等體位證明書影本或補充兵、替代役相關證書等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以上資料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同學申請在學緩徵或儘召之權益。 五、	50351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役期折減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區分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五門，每門課程時數為36小時，包含16小時軍事訓練課程。 二、本校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役期折減說明如下： (一)8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需服常備兵役或替代役1年)：修習成績合格者，每8小時折抵役期1日(如修習1門、36小時，折減4.5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修習2門、72小時，折減役期9日)，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高中及大學合計最多折減30日)。 (二)8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服軍事訓練4個月)：修習課程以每門軍事訓練課程16小時折抵，成績合格者，依每8小時折算1日，可折減2日，大學課程最高折減10日。	軍訓室 50713
宿舍申請及繳費	一、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逕連結【住宿服務組首頁 http://housing.osa.ncku.edu.tw/】 二、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109年9月4、5日(上午9時起)及9月7日起之上班時間。進住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7時；中午12時-下午13時休息，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 三、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09年9月6日(星期日)全日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 四、有申請109年暑假住宿者，請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109學年度宿舍床位進住。 五、住宿費繳交時間：109年8月10日至8月29日止。 六、住宿費繳交方式：8月10日起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完成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七、注意事項：<u>須持已繳費收據及個人2吋照片1張辦理宿舍進住</u>，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宿舍申請相關資訊請逕連結【住宿服務組首頁 http://housing.osa.ncku.edu.tw/】	住宿 服務組 86340 86357
體檢	一、採外院體檢(含至成醫掛非新生體檢門診)者，請於開學前109/8/31日(一)前完成「成大學生健康檢查表」報告影本及「資料蒐集同意書」繳交。若於成大醫院接受「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請於開學前109/9/1日(二)完成新生體檢，繳交資料蒐集同意書予成大醫院者，免繳「學生健康檢查表」報告。奉「107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批示辦理，學生入學應全數完成本校學生體檢之規範。超過時程未完成者，若影響個人權益，如開學後延遲領取學生證，或影響住宿等權益，請自行負責。【依據105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若至成大醫院於各院指定日期掛「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接受體檢者，才得以享有本校優惠價NT\$850元，補檢及未在指定日期掛「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受檢者收費NT\$1,200元(成醫體檢原價NT\$2,200元)。 (一)欲至成醫檢查者，請自行至成醫網站新生體檢診 「(http://www.hosp.ncku.edu.tw/Tandem/DeptUI.aspx)(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網路預約掛號，體檢前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https://healthcenter.epsh.ncku.edu.tw/)填寫健康自我評估相關資料，完成線上勞	衛生 保健組 50430 50438 51106

	工體檢問卷填答，為考量同學未來可能在校內從事兼職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需繳交勞工體檢報告之故，建議在成醫新生體檢填寫「校部新生體檢資料蒐集同意書」時，可勾選「同意」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逕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體檢報告，提供給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辦理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之用。以利學期間擔任本校之臨時工、工讀生、教學行政助理、兼任助理…等（支薪者）申請時，無須再另繳問卷。 (二)凡於下列安排的體檢日期，一律只接受網路預約掛號，無現場掛號，上午預約名額 100 名、下午預約名額 100 名，請於時限內上網預約。因需於開學前一週完成，將依不同院別提供各優惠健檢價 850 元時程：優惠時段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周一至五)。 <table><tr><th>日期</th><th>學院</th><th>天數(不含週六、日)</th><th>開始預約掛號日</th></tr><tr><td>109/7/1-15</td><td>工、生</td><td>11</td><td>109/6/17</td></tr><tr><td>109/7/16-30</td><td>理、電、醫</td><td>11</td><td>109/7/2</td></tr><tr><td>109/7/31-8/11</td><td>文、設、管、社</td><td>8</td><td>109/7/17</td></tr></table> 三、若新生因故無法至成大醫院體檢者，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新生體檢」網站下載空白體檢表，持單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網站導覽/認可醫療機構查詢(https://hrpts.osha.gov.tw/asshp/)」進行檢查；若未按上述體檢表內之項目及「認可醫療機構」進行體檢者，未來將無法視為勞工體檢證明，在入學後工讀時，須額外花費補做或重做勞工健檢項目。請於 8/14 日前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https://healthcenter.epsh.ncku.edu.tw/)網站，進行體檢相關資料登錄。開學前 8/31 日(一)前完成「學生健康檢查表」影本、資料收集同意書繳交。 四、相關公告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業務分類/新生體檢網頁(http://health.epsh.ncku.edu.tw/p/404-1097-181254.php?Lang=zh-tw)查詢；若有任何疑問，請儘速與衛保組體檢業務承辦人聯絡。	日期	學院	天數(不含週六、日)	開始預約掛號日	109/7/1-15	工、生	11	109/6/17	109/7/16-30	理、電、醫	11	109/7/2	109/7/31-8/11	文、設、管、社	8	109/7/17	
日期	學院	天數(不含週六、日)	開始預約掛號日															
109/7/1-15	工、生	11	109/6/17															
109/7/16-30	理、電、醫	11	109/7/2															
109/7/31-8/11	文、設、管、社	8	109/7/17															
外國學生	一、外國學生到校時，請於註冊前先到國際學生事務組（雲平大樓東棟一樓）報到並繳交報到入學相關資料：如經外館驗證過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2 吋照片 1 張(護照規格)、外國學生基本資料乙份。持外國護照入境同學，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自行至各縣市移民署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 9 月 4 日（星期五）外籍學位生/校級交換生新生入學研習會，並繳交報到入學相關資料。E-mail：em50990@email.ncku.edu.tw	國際學生事務組 50990 傳真 06-2766430																
僑生及陸生	一、僑生：請依「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報到單（僑生）」辦理報到註冊及僑生健保相關事宜。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同學，請於簽證效期屆滿前，自行至臺南市移民署（府前路二段 370 號）辦理延期，以免逾期受罰。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 9 月 1 日（星期二）「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E-mail：em50460@email.ncku.edu.tw 二、大陸學位生：請依錄取包裹之「2020 國立成功大學大陸學位生來臺就學（研究所）應辦事項說明」辦理來臺事宜。並於來校期間依註冊包裹之「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辦理事項表（陸生）」，辦理報到註冊事宜。為了解自身權益，請務必參加 9 月 1 日（星期二）「新陸生入學輔導講習」。E-mail：em50460@email.ncku.edu.tw	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06-2743398																

環境安全衛生	※為保障實驗(習)場所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避免課程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中心每年辦理實驗室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於實驗場所工作，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3 小時；另有從事機械或設備、化學性、輻射性或生物性等作業者，則須再參加該作業之相關教育訓練 3 小時，請相關業務人員及學生，務必參加訓練。目的在於讓實驗室人員俱備相關之基本觀念，才進行實驗操作，以確保人員安全。 一、課程內容與資料異動：每年 7 月於網站 (http://epsh.ncku.edu.tw/bin/home.php) 上公告。 二、報名方式：請至本校環安衛資訊網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http://trin.epsh.ncku.edu.tw/etr/index.php?c=etr11212&m=index)，各項課程有名額限制，額滿截止報名。 三、本訓練將於課程結束後舉辦隨堂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未達合格者可再參加補考。測驗合格證明於課程結束後 3 周內製作完成，請學員自行上網-環安衛資訊網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列印。	環安衛中心 51105
新生適應力檢測	這份檢測是為了幫助新生認識自己的特質，你可以運用測驗結果來檢視、欣賞、接納或調整自己，並規劃如何讓大學/研究所新生活順利開展。請在完成【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後，在隔天重新回到【網路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的頁面，點該頁面左下角的【進行「新生適應力檢測」】，該連結會引導你登入填寫。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50334
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新生家長座談會：暫訂於 109 年 8 月 29 日(六)下午 13 時至 17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成功廳 三、參加對象：本地新生家長 四、系統開放報名日期與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9 年 8 月 20 日。 五、相關資訊請逕連結【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counseling.osa.ncku.edu.tw/】。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50326
學生機車停車證	一、辦理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起。 二、收費標準：機車停車證一學年新台幣 300 元，於次年 1 月 1 日後申請者，依本校收費標準酌予減收。 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登錄申請系統後，填寫(修正)申請資料(機車牌照號碼、廠牌及顏色)，並完成繳費。(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線上服務-學生機車證申請系統」，網址：http://stu-mots.osa.ncku.edu.tw/cms_stu/。) (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持「學生證」及「行照」、「駕照」(正本或影本皆可)至軍訓室列印停車證，作業流程及程序請參考軍訓室公告。	軍訓室 50726